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触及要约收购。华润医药控股已承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若经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雅生物”）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华润医药控股可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权益变动后，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以《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分别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公告情况如下：

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于2020年9月30日签订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华润医药控股与博雅生物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高特佳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9,331,9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000%）协议转让给华润医药控股。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高特佳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7,049,64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656%）的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

3、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华润医药控股拟认购博雅生物86,664,972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博雅生物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特佳集团	持有股份总数	126,381,618	29.165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381,618	29.1656%	0	0
融华投资	持有股份总数	2,528,334	0.5835%	2,528,334	0.4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8,334	0.5835%	2,528,334	0.4862%
懿康投资	持有股份总数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持有股份总数	128,909,952	29.7490%	2,528,334	0.4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909,952	29.7490%	2,528,334	0.4862%

注：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融华投资”）、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懿康投资”）为高特佳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拟转让股份、拟委托表决权涉及股份中已累计质押63,601,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76%，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限售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特佳集团已对控制权受让人华润医药控股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认华润医药控股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三）公司向高特佳集团控制的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博雅（广东）由于审批原因尚未交付，导致博雅生物形成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向博雅（广东）预付总计763,015,660.97元的款项。

(四) 为解决上述未清偿债务，相关主体提出如下解决方案：

1. 根据公司与博雅（广东）于2019年4月15日签订的《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供应框架协议》”）的约定，如在上述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无法完成原料血浆供应的，协议自行终止，博雅（广东）及时根据公司的要求返还已支付的相关款项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 公司仍将积极推进“调拨申请”“改变供浆关系”申请的工作以实现原料血浆供应；

3. 公司向博雅（广东）采取“资产使用管理”“原料血浆共同管理”“银行资金共同管理”等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4. 博雅（广东）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签署生效24个月后，双方未完成原料血浆供应的，该协议自行终止，或经协议双方协商终止，我司将敦促博雅（广东）及时返还贵公司已支付的血浆供应款项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同时，我司承诺保障贵公司预付的血浆款项的资金安全，若博雅（广东）未能及时返还贵公司已支付的血浆供应款项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我司将履行向贵公司返还已支付的血浆供应款项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义务。”

5. 如《供应框架协议》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实现原料血浆供应，且博雅（广东）未按照《供应框架协议》的约定应公司的要求返还已支付的相关款项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公司将通过友好协商、担保、诉讼等一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高特佳集团出具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